

2017年栖霞市财政局

部 门 决 算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二)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三) 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市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四) 负责全市税政管理工作,根据市级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负责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五) 负责政

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负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管理全市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的监督管理工作。（六）按规定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九）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管。（十一）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

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订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有关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资质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十三）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十四）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承担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五）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财税、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十六）研究拟订我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管理工作和资产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栖霞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栖霞市财政局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 excel 表)

- 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 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 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 2017 年政府情况表
- 十、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27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7.2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77.21 万元，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22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17 万元，主要是因为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017 年支出总计 1033.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3.9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4.46 万元，其他支出（类）9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4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87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10.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44.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4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277.2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7.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2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033.97 万元，支出总计比上年减少 163.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开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2.9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7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46 万元，主要用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3、其他支出（类）96.54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

4、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46 万元，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3.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3.08 万元，事业运行（项）支出 649.8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46 万元，主要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

出 96.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33.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7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4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27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栖霞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88万元（含局机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3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2.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日常维修。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2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共计接待6批次，2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栖霞市财政局2017年度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